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拟设立深圳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拟设立深圳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公司名称为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

3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徐磊

4、经营场所（注册地址）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4008号衡芳科技大厦A栋1401-B室

5、经营范围：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，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设立分公司的目的

1、本次设立分公司主要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旨在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，优化企业组织架构，拓展公司发展空间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；

2、有利于依托深圳区位优势 and 人才优势，搭建本地化平台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助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设立分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，是公司战略部署的谨慎决策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；

2、本次分公司的设立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规划的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拟设立的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，与公司合并核算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8月29日